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附加 24 小时意外扩展条款(D 款)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是我公司各类雇主责任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。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

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，本保险单的承保时间范围扩展至保险期间内全天 24 小时，且不论是否在工作期间。被保险人之雇员在此期间因意外事故而导致的人身伤亡，对被保险人因此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（**不包含香港、澳门和台湾地区法律**）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，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列明的限额内负责赔偿。

责任免除

第三条 主险项下各项责任免除事项仍适用于本附加险。与此同时，以下原因造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的雇员人身伤亡的，本保险单不负赔偿责任：

- （一）疾病、传染病、生育、怀孕、医疗以及手术等；
- （二）精神错乱；
- （三）高风险运动，高风险运动包括但不限于：
 - 航空飞行，乘坐民航飞机除外；
 - 使用呼吸器具的潜水活动；
 - 足球，以业余身份参加除外；
 - 滑翔运动；
 - 冰上曲棍球；
 - 摩托车竞赛；
 - 驾驶或乘坐 50cc 以上摩托车；
 - 登山、攀岩、攀崖；
 - 跳伞；

- 地穴探险；
- 汽车竞赛；
- 以运动为职业；
- 出于商业目的使用木制家具机器；
- 滑水、跳水及水上竞技；
- 冬季运动，冰上溜石活动和溜冰除外。

第四条 任何在主险中能够得到赔偿的部分，本附加险合同不再进行赔偿。

责任限额

第五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每人死亡残疾责任限额、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，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第六条 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免赔额（率）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，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二者高者为准。